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MCHC-DZ-ZC20251062

项目名称：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中央专项资金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甲、乙双方根据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中央专项资金校园文化建设采购项目交易编号：MCHC-DZ-ZC20251062 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特签订此合同。

一、项目内容：

建设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中央专项资金校园文化建设项目的 设计、制作与安装。项目完成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若有变化，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二、项目清单

2.1 采购清单（详细见招标清单）

2.2 设计方案：需经甲方签字确认。

2.3 质量标准：按照招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和技术标准进行验收。

三、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采用总价包干，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979960 元）。（含税价）

3.2 本项目合同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服务。（包括货物、人工费、设施设备租赁费、材料费、差旅费、税金、规费、运输费、搬运费、措施费用、设备使用费、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及一切保证项目正常使用的费用。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

4.1.1. 甲方指定专人配合并协作乙方的工程实施。

4.1.2. 甲方协作人员有责任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与甲方单位有关问题进行协调，以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4.1.3.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它事宜。

4.2 乙方

4.2.1 乙方派出专职工地项目负责人胡付云 16608508836，负责合同履行，按合同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4.2.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对施工现场的安全负责。

4.2.3 严格按照双方签认的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做好施工记录。

4.2.4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备、材料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4.2.5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

六、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三年（自本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因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分次验收的产品，质保期均以验收之日起计）。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须以银行汇票、电汇凭据、银行进账单、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交纳合同金额 40% 的履约保证金。施工期间若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合同规定履约，则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金额赔偿。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供货安装期：自施工图签字确认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生产、供货、安装并通过甲方验收。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本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制作生产，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979960 元）。（含税价）。上述费用支付前，乙方应出具全额有效发票。

8.2 招标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违法行为，在相关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招标活动，采购人将延期支付货款。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第(1)种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额，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9.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30 分钟，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采取解决方案并保证 3 日内解决问题。

9.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三年，因甲方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0.2 乙方在货物安装完成后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验收货物。

10.3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0.4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

十一、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等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证。

11.2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3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对甲方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十二、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交付合格货物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2.3 乙方未依约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有权向乙方追偿。

12.4 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安全责任

在安装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十五、诉讼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6.3 合同设计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壹份;乙方叁份。

本合同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本合同应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优于或满足招投标文件,如有降低要求或不满足等不一致情况,以招投标文件为准。)

甲方：贵州食品工程职业学院

地址：贵阳市清镇市职教城桃
林路1号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6月18日

乙方：贵州明师明德文化传播有限
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中华南
路街道富水南路5号B座1层[中南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贵阳世纪城

账号：52050146413600000063

法人（代表人）签字盖章：

2025年06月18日